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新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027），公司应于当天披露《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补发《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29）、《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2019-030）。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第一时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灵早教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